

# 晋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市政办发〔2014〕21号

---

## 晋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市政消火栓规划建设维护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市）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加强市政消火栓管理，确保市政消火栓完好有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山西省消防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现就我市市政消火栓的规划、建设和维护管理工作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市政消火栓，是指在市政道路配建的与市政供水管网连接，由阀门、出水口和壳体等组成的，专门用于火灾预防和灭火救援的消防供水装置及其附属设备。

二、市、县两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消防工作的领导，城市道路和供水规划应当包括市政消火栓设置的内容，并符合国家有关

技术标准。各类开发区、文物古建筑（群）、旅游度假区、工矿区、集贸市场以及纳入城市中远期规划的道路，应当将消火栓和其他基础设施建设统一规划、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

已建项目未配套建设消火栓的，建设单位或者其他责任单位应当逐步配套建设。

三、市、县两级住建部门负责组织本级市政消火栓的新建、补建、迁建、拆除等工作，同级财政应当将相关费用纳入财政预算。其中，市级住建部门负责组织市城区范围内市政消火栓的新建、补建、迁建、拆除等工作；开发区住建部门负责本区域内市政消火栓的新建、补建、迁建、拆除等工作。因城市建设需要拆除或者迁建消火栓的，应当征得本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同意。

四、市政消火栓的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市政消火栓的安装应当规格统一，符合防冻、抗压要求，设置明显标志。

五、市政消火栓建成后，由各地住建部门会同本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组织有关单位验收。验收合格后，交由当地市政供水主管部门统一管理。

六、各县（区、市）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负责市政消火栓的监督管理和日常检查，定期对市政消火栓进行测试，做好市政消火栓的编号、建档等工作。

七、各县（区、市）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对市政消火栓配备不足或者不适应实际需要的，应当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有关职能部门增建、改建、配置、进行技术改造、维修和管理。

八、市政供水主管部门负责市政消火栓的维护保养，发现市政消火栓损坏或者接到市政消火栓损坏报告的，应当及时修复，确保市政消火栓的完好有效。单位消火栓及居民住宅区的消火栓由建设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负责维护保养。

九、市政消火栓不得用于与执勤战备和灭火应急救援工作无关的事项，消防部门在执勤战备和灭火应急救援工作中使用市政消火栓等消防设施消防用水后，应当在三日内将失火时间、地点、用水量报送城市供水单位。

十、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挪用、损坏、拆除、停用、埋压、圈占、遮挡公共消防设施，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山西省消防条例》有关规定，依法予以处理；

对利用市政消火栓盗用水的行为，根据《山西省城市供水和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十一、市、县两级住建部门要按照晋中市消防事业“十二五”规划目标完成市政消火栓等取水设施建设任务。市、县两级消防、规划、供水部门共同确定本级市政消火栓、消防水鹤的数量和布局。

十二、市、县两级财政部门负责将本级市政消火栓涉及的后期维护保养费用列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确保消防设施正常使用。

每年末由城市供水单位将当年消防部门在执勤战备和灭火应急救援中实际消耗的消防水量报同级财政，经核实后由本级财政予以支付。

十三、有关单位未履行公共消防设施维修保养职责的，由公

安机关消防机构依照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警告；不依法履行职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晋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3月20日

---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

晋中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3月20日印发

---